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乌审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东侧、南侧挡土墙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- 1. 乌审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东侧、南侧挡土墙项目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亿鸿业(陕西)建筑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1448.9139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.9458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\_\_\_(标的名称) \_\_\_\_\_, 属于 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
 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\_\_\_\_\_\_企业名称) \_\_\_\_, 从业人员\_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\_
 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亿离业(陕西)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7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